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公路”、“公司”或“发行人”）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6号文核准，并于2017年11月24日刊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招商公路已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相同。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Expressway Network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562,337.86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仁杰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五层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7000C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号码	(010) 56529000
传真号码	(010) 5652911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mexpressway.com">http://www.cmexpressway.com</a>
电子信箱	cmexpressway@cmhk.com

## （一）历史沿革

### 1、前身阶段

招商公路的前身为华建中心，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

1993 年 8 月 20 日，交通部作出《关于成立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的批复》（交人劳发[1993]860 号），同意成立华建中心，该中心为交通部直属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1999 年 3 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交通部分别以国经贸企改[1999]190 号文、财管字[1999]63 号文、交体法发[1999]142 号文批准，交通部将华建中心整体划转进入招商局集团，成为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

### 2、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 （1）2011 年 6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 1) 本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过程

2010 年 9 月 20 日，中通诚出具编号为中通评报字[2010]18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建中心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1,291,285.32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22,418.56 万元，增值率为 1.77%。经扣减评估增值额应计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4.64 万元，华建中心净资产为 1,285,680.68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招商局集团备案确认。

2011 年 1 月 20 日，招商局集团作出《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改制的批

复》(招企划字[2011]31号),同意华建中心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改制为公司制法人,改制后公司名称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改制后招商华建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2011年5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深验(2011)2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1年5月26日,招商华建已收到招商局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2011年6月8日,国家工商总局向招商华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55114-4),招商华建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华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2) 本次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6]131号),中央企业直接和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准,由中央企业自行规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企业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因此,招商华建的改制设立需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并由其所出资企业,即招商局集团备案。

根据上述招商华建的改制设立的过程,招商华建本次改制设立进行了评估,且评估报告在招商局集团备案。因此,招商华建本次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 (2) 2016年7月,无偿划转

### 1) 本次无偿划转的具体过程

2016年3月16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0.1%股权的批复》(招发战略字[2016]244号)，同意将招商局集团所持招商华建0.1%股权划转给蛇口资产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划转价值依据招商华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2016年3月16日，招商局集团和蛇口资产就上述股权划转事宜签署协议。

2016年7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华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华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招商局集团	149,850	99.90
2	蛇口资产	150	0.10
合计		150,000	100.00

### 2) 本次无偿划转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鉴于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蛇口资产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招商局集团内部的无偿划转，只需招商局集团批准；且以招商公路的审计报告作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依据。

根据上述无偿划转的过程，招商华建本次无偿划转取得了招商局集团批准。此外，本次无偿划转以信永中和出具的招商华建《201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70064)为依据。因此，招商华建本次无偿划转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 3、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 (1) 2016 年 8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1)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

2016 年 7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对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改制的通知》(招发资运字[2016]361 号)，同意招商华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新改制为股份公司。

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出具《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618 号)，招商华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166,769.39 万元。

中通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13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华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721,355.30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6 年 7 月 26 日，招商华建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招商局集团和蛇口资产为发起人将招商华建整体变更设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华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1,667,693,947.23 元，按 1: 0.184607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400,000 万股。其中，招商局集团持有 399,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90%，蛇口资产持有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0%。

2016 年 7 月 26 日，招商局集团和蛇口资产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8 月 27 日，招商公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6BJA206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招商公路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招商公路章程的规定，以招商华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招商公路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2016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016号），原则同意招商华建整体变更设立招商公路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华建净资产为2,166,769.39万元，折股后招商公路总股本为400,000万股，其中，招商局集团（国有股东）持有399,600万股，占总股本的99.90%，蛇口资产（国有股东）持有400万股，占总股本的0.10%；如招商公路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本次改制完成后，招商公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	3,996,000,000	99.90
2	蛇口资产	4,000,000	0.1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 2) 本次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国有股权由中央单位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中央单位审核后报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企业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招商华建改制为股份公司应履行评估程序并由国资委批准。

根据上述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本次改制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中诚通为本次改制出具了评估报告且该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因此本次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及评估备案程序。

## （2）2016年9月，增资扩股

### 1) 增资扩股的具体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32号），2016年7月7日，招商局集团作出《关于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挂牌交易方式启动增资工作的通知》（招发资运字[2016]371号），同意招商公路启动增资程序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现金投资方，同时招商局集团以其所持招商交

科院 100% 的股权参与增资。

2016 年 9 月 2 日，中通诚出具编号为中通评报字[2016]16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74,843.34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6 年 9 月 2 日，中通诚出具编号为中通评报字[2016]16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招商交科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014.51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6 年 7 月 11 日，招商公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公告》，2016 年 9 月 2 日公示期限届满。根据竞价结果，并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择优结果通知书》确认，招商公路确定泰康保险、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以 7.62 元/股的价格分别以现金认购招商公路新增股份 393,700,787 股、393,700,787 股、393,700,787 股、131,233,595 股、65,616,797 股，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招商局集团作出《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招发资运字[2016]539 号)，确认本次增资事宜。同日，招商公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上述竞价结果进行现金增资，同时招商局集团以招商交科院 100% 股权作价认购招商公路的新增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7.62 元/股。

2016 年 9 月 14 日，招商公路和招商局集团签署了《增资认购及有关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18 日，招商公路和泰康保险、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就上述增资事项分别签署《增资认购协议》。

2016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公路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6BJA206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泰康保险、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已实缴认购金额，招商交科院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招商公路各股东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2,337.86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49 号)，确认招商公路增资扩股后招商局集团（国有股东）持有其 424,142.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42%，交投产融（国有股东）持有其 39,370.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0%；蛇口资产（国有股东）持有其 4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7%。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公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	4,241,425,880	75.42
2	泰康保险	393,700,787	7.00
3	交投产融	393,700,787	7.00
4	中新壹号	393,700,787	7.00
5	民信投资	131,233,595	2.33
6	信石天路	65,616,797	1.17
7	蛇口资产	4,000,000	0.07
合计		5,623,378,633	100.00

## 2) 本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国有股权由中央单位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中央单位审核后报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的具体程序，本次增资扩股取得了招商局集团的批准、中通诚就本次增资扩股出具了评估报告、国务院国资委就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出具了批复。因此，本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 (3) 2017 年 2 月，股份转让

### 1) 股份转让的具体程序

2017 年 2 月 22 日，泰康保险与其全资子公司泰康人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泰康保险将其所持招商公路 7.00% 股份转让给泰康人寿。

2017 年 3 月 14 日，招商公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本次股份转让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公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	4,241,425,880	75.42
2	泰康人寿	393,700,787	7.00
3	交投产融	393,700,787	7.00
4	中新壹号	393,700,787	7.00
5	民信投资	131,233,595	2.33
6	信石天路	65,616,797	1.17
7	蛇口资产	4,000,000	0.07
合计		5,623,378,633	100.00

## 2) 股份转让的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因泰康保险及泰康人寿并非国有控股企业，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 (二) 主营业务

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参控股路权已覆盖全国 1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含桥）总里程达 8,338 公里，权益里程达 1,787 公里，是中国公路行业领先的中央级国有企业。招商公路秉承为社会提供安全、高效、舒适、高附加值的公路出行服务的使命，目前已实现勘察、设计、咨询、特色施工、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相关业务，未来还将凭借自身优势，建设创新型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创建智能交通生态圈。

随着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的确立以及深化供给侧改革战略的实施，招商公路肩负着振兴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的重任。招商公路将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核心目标，发挥招商公路的独特优势，进

一步推动高速公路行业改革发展，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为交通行业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提高经济发展潜力提供助力。

### (三) 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合并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58,908.72	718,732.61	896,819.34	734,750.15
非流动资产	4,919,475.94	4,817,631.70	4,645,029.03	3,843,900.75
资产总计	5,978,384.66	5,536,364.31	5,541,848.36	4,578,650.90
流动负债	726,388.54	788,472.13	1,527,306.98	1,007,17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511.25	420,021.84	701,366.07	514,964.32
负债合计	1,461,899.79	1,208,493.97	2,228,673.05	1,522,13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26,522.82	3,730,795.30	2,544,703.22	2,357,737.28
股东权益合计	4,516,484.87	4,327,870.34	3,313,175.31	3,056,511.91

注：以上 2014-2016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2,686.65	505,323.83	458,527.19	444,868.19
营业总成本	248,907.37	366,981.59	348,793.54	320,384.30
营业利润	363,288.62	399,597.56	427,453.70	350,317.72
利润总额	369,041.38	407,004.92	439,685.70	359,495.28
净利润	331,908.78	356,903.83	384,301.04	328,38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041.99	293,863.50	328,139.37	271,663.31

注：以上 2014-2016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07.09	230,600.34	233,468.58	252,13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39.01	-186,315.55	-109,514.26	-19,5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8.95	-163,591.69	91,813.95	-318,13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951.54	-133,643.34	215,540.37	-83,215.13

注：以上 2014-2016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招商公路备考合并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58,908.72	718,732.61
非流动资产	4,919,475.94	4,817,631.70
资产总计	5,978,384.66	5,536,364.31
流动负债	726,388.54	788,47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511.25	420,021.84
负债合计	1,461,899.79	1,208,49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71,078.46	4,071,019.91
股东权益合计	4,516,484.87	4,327,870.34

注：以上 2016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 (2) 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2,686.65	505,323.83
营业总成本	248,907.37	366,981.59
营业利润	363,288.62	399,597.56
利润总额	369,041.38	407,004.92
净利润	331,908.78	356,90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794.72	315,818.23

注：以上 2016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3)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07.09	230,60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39.01	-186,31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8.95	-163,591.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951.54	-133,643.34

注：以上 2016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数	554,832,864 股
3、每股面值	1.00 元/股
4、每股发行价格	8.41 元/股（除息调整前） 8.18 元/股（除息调整后）
5、发行后市盈率	按备考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全面摊薄 扣非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市盈率为 16.69 倍 (除息调整后)
6、换股吸收合并后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	按照备考 2016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利 润计算，发行后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49 元/ 股
7、换股吸收合并前加权平均每股净资产	8.47 元/股（对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8、换股吸收合并后加权平均每股净资产	8.21 元/股（对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9、发行市净率	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对应 2016 年末备考归母净 资产发行后市净率 1.24 倍（除息调整后）
10、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换股发行的对象为除招商公路以外，于换股 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未申报、部分 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 北高速全体 A 股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11、拟上市地点	深交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换股发行，无募集资金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载明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数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2126 号）中载明的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数之间 1 股的差异系由于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  
则》进行证券转换后总股本数仅保留整数位造成的。据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数调  
整为 554,832,864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总股本亦调整为 6,178,211,497 股。

## (二)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241,425,880	75.42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93,700,787	7.00
3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393,700,787	7.00
4	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3,700,787	7.00
5	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31,233,595	2.33
6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616,797	1.17
7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07
合计		5,623,378,633	100.00

### 2、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限制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241,425,880	68.65%	限售流通 A 股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93,700,787	6.37%	限售流通 A 股
3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393,700,787	6.37%	限售流通 A 股
4	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3,700,787	6.37%	限售流通 A 股
5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179,184,167	2.90%	A 股流通股
6	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31,233,595	2.12%	限售流通 A 股
7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046,661	1.49%	A 股流通股
8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616,797	1.06%	限售流通 A 股
9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1,430,350	0.35%	A 股流通股
10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06%	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5,916,039,811	95.74%	

注：上述股东最终持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董事

招商公路本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招商公路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邓仁杰	董事长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方波平	副董事长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华立	董事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李钟汉	董事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王秀峰	董事、总经理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李振蓬	董事	泰康人寿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刘罡	董事	交投产融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周一波	董事	中新壹号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郑健龙	独立董事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张立民	独立董事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张志学	独立董事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梁斌	独立董事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 2) 监事

招商公路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招商公路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刘清亮	监事会主席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周祖梁	监事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胡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 3) 高级管理人员

招商公路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期
王秀峰	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韩道均	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姜岩飞	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期
吴新华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
	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2日至2019年8月27日
刘先福	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4日至2019年8月27日
陈元钧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上述招商公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招商公路本次公开发行前所发行股份的情况。

## (三)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招商公路股东招商局集团、蛇口资产承诺：1、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等股份。2、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1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因招商公路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企改革要求进行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出资等行为，不受上述第1条承诺限制。但是，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招商公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任何第三方在前述期限内受让本公司所持招商公路的股份，则该第三方须承继本公司作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

招商公路股东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承诺：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招商公路股东泰康人寿承诺：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委托除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管理前述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招商公路股东关于锁定期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公司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开发行；
- (二) 公司发行后的股本为 617,821.15 万股，不少于 5,000 万股；
- (三) 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为 193,278.5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1.28%；
-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中金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中金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合计持有招商证券 44.09%的股份。招商局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招商公路发行前 75.50%的股份，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公路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本次推荐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票时，中金公司为无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且为第一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和招商证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联合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审慎的尽职调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联合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上市申请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联合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联合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关联交易的有关批准程序，规定了严格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机制，并规定重大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认可。 (2) 通过与发行人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据此保荐机构将对相关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管理行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项制度完善并且运行有效。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发行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达保荐机构：发生关联交易等事项。 (2) 据此保荐机构将对相关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达保荐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达保荐机构：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在保荐期内,发行人保证向保荐机构所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保荐机构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后,按照法律、法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承诺和义务,如违反有关承诺和义务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保荐机构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推荐、持续督导和发表独立意见等工作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其他安排	——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 3、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4、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5、联系电话：010-65051166
- 6、传真：010-65051156
- 7、保荐代表人：马青海、米凯
- 8、联系人：孙莹、刘若阳

### (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霍达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1 楼
- 5、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6、传真：0755-82943121

7、保荐代表人：王苏望、江敬良

8、联系人：江敬良、王焕新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联合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马青海 米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霍达

保荐代表人：王苏望 江敬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